

河道内筑池养虾 镇政府监管不力成被告

黄骅法院首用裁定终结方式快速结案,河道恢复原貌

本报讯(通讯员 刘骏 孟影 记者 崔永浩)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责令涉案单位及时恢复了河道原貌后,法院最终裁决:终结诉讼。

2023年3月,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在进行公益诉讼检查时,发现减河入海口某镇有3个自然村区域内河段有违法新建围堤,并在围堤内筑池养虾。这一违法行为不仅会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还会严重妨碍河道行洪泄洪安全,并对河岸堤防的安全构成威胁。

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发现安全隐患后,立即发出检察建议,责令当地镇政府立即对辖区河道内违建情况进行排查整改。接



本报通讯员 摄

到检察建议后,当地镇政府立即整改,将河道内违建全部拆除。

2023年8月,黄骅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之前发现隐患的区域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河道内筑池养虾的情况出现严重反弹。为此,黄骅市人民检察院以当地镇政府怠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为由,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为减少筑池养虾对河道环境的影响,黄骅市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案件办理,推进公益诉讼的双赢结果,联合当地检察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多次到现场查看整改情况(左图),有针对性地向被告镇政府发出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环境保护

的职责。

在此情况下,被告镇政府迅速对辖区河道内违建展开排查整改,将河段违建虾池拆除,使河道恢复原样。

今年5月16日,在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和黄骅市人民法院的监督下,该镇政府及时恢复河道原貌,被侵害的公共利益已得到恢复,公益诉讼目的的实现。随即,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向黄骅市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对本案的审理。

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规,认定河道整改完毕,已恢复原样,公益诉讼的目的已经实现,遂对此案作出裁定:终结案件诉讼。



泊头女孩离家出走 献县民警劝她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女孩与家人闹矛盾后离家出走。献县公安局民警发现后,耐心劝女孩随家人回家。

6月11日晚上10点,献县公安局高官派出所接到当地徐留高村村民报警:一名十多岁的女孩一直在街上溜达,具体情况不详。民警闻讯赶到现场,找到了报警人所说的女孩。面对民警的询问,女孩一言不发。民警耐心劝说,1个多小时后,女孩才同意随民警返回派出所。

由于女孩始终不透露与自己有关的任何信息,民警只能多方查找线索。经过一番查找,民警确定女孩是泊头市营子镇人,并与她的家人取得了联系。

原来,女孩父母离异,她一直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当天,女孩遇到问题与家里人沟通不畅,这才离家出走。

在民警的耐心劝解下,女孩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当晚12点多,女孩跟随她的爷爷奶奶一同返回家中。

男子雨中酣睡 民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交警大队民警救助了一名在雨中酣睡的醉酒男子。

6月21日下午,南皮交警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路边。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这名男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民警试图将男子叫醒,尝试多次也没成功。

为确保男子的健康和安全,民警当即拨打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期间,民警耐心询问醉酒男子,获取了他家人的联系方式。

很快,男子的家人赶到现场,与民警一起协助医护人员将男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当地医院救治。



近日,献县公安局民警走进田间地头,以拉家常的形式,提醒群众在购买种子、化肥时,切勿因贪便宜上当受骗。

刘新平 摄

为一处破败房产的归属,原本和睦的一家人反目。新华区人民法院法官——

亲情“破题”帮和解

本报通讯员 付龙 于晓晴 本报记者 崔永浩

近日,新华区人民法院法官调解一起跨地区、多当事人的行政民事交叉案件。法官紧扣亲情,为双方当事人调解,使案件圆满结案。

为一处房产 一家人闹上法庭

“我要起诉我大嫂……”近日,愤怒的白某向新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不动产登记部门撤销其颁发给自己大嫂吴某的房产证。

原来,白某的父母将自己名下在沧州市新华区的一处房产赠与了白某的大哥。白某大哥在去世前,又将自己名下的这处房产过户给了他的配偶吴某。白某和其他3名兄妹得知这一情况后,认为这处房屋过户到他们大嫂名下的行为并不合理,还因此与他们的大嫂发生了矛盾。为讨公道,4兄妹就这处继承纠纷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随后又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诉前调解 双方各执一词

开庭前,新华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张静按照惯例对案件展开调

查走访。

涉案房产是一套上世纪80年代建造的5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看着这处陈旧的房子,法官意识到,作为亲人的双方当事人,极可能就是在赌一口气。

“想要化解矛盾,就要帮助双方打开心结,让他们重拾亲情。”法官思索着如何破题的同时,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一起,对他们进行第一次诉前调解。

白某兄妹4人认为,他们的父母把房子给他们的大哥,他们没有意见。然而,父母的房产也有他们的一份。他们的大哥去世前,直接把房子过户到大嫂名下是不对的。

白某的大嫂作为被告,也有自己的理由。她认为,老人将房子赠与了她的丈夫,房子就属于她丈夫所有。她丈夫去世前将房子赠与她,并过户到她名下,既合理也合法。

那一天,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发生了激烈的争吵。

亲情为重 双方达成和解

为了避免纠纷愈演愈烈,法官及时结束了第一次调解。随后,法

官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唠家常,和他们贴心地交流,向双方讲解诉讼可能带来的亲情成本、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渐渐地,法官从双方的“中间人”变成了“贴心人”。

“这个案子事实清楚,法律关系非常清晰,一判了之最简单不过。但是,这份判决会割断你们之间的亲情。难道以后一家人不再走动了吗?小辈们也不再往来了?”双方当事人再次见面时,法官从亲情入手,耐心给双方做工作。

听了法官的话,双方当事人都有所思,沉默不语。见事有转机,法官继续趁热打铁:“我知道你们都割舍不下亲情。你们想想,为了一套房子值得吗?大家都彼此让一步,千万不要脑子一热,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

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双方终于迈过了各自心中的“那道坎儿”,重新找回了往日的亲情。

近日,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吴某支付原告20万元,获得涉案房产的所有权,原告撤回起诉。

为了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法官还对涉案钱款的交付和相关手续的完善进行了督促,直到双方交接完毕。